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**

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聘國內外企業界傑出經營者、高階主管或各領域知名專家，以提升本校校譽及學術地位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　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遴聘為本校榮譽教授：

一、國內外知名企業之傑出經營者或高階主管。

二、國內外於各專業領域著有成就及聲譽崇高之專家或傑出人才。

第三條　　榮譽教授推薦及遴聘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由各系(所、中心、室)主管向相關系(所、中心、室)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
二、由院長推薦，經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
三、由校長推薦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
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時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。

第四條　　榮譽教授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得由推薦單位視情況簽請校長核定任期，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
任期屆滿後，得依第三條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辦理續聘。

第五條　　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：

一、得應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邀請，進行專題演講，或提供各項諮詢、指導。

二、得應邀請，參與各項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。

三、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各項校內設施，其審核程序得依本校現行法規，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。

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惟依前項各款權責所衍生之演講費、出席費等費用，皆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